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11执136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皖合肥市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被执行人 公司，住所地皖合肥市  
明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被执行人 桂德兴，男，1955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  
皖合肥市 路 号 幢 502室，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 女，1963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址同  
上，身份证号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6)皖0111民初150号民事调解书，并依据生效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桂德兴名下位于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E座01-1号房产(房地权庐字第048388号)。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E座

01-1号(房地权庐字第048388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芳  
审 判 员 韩 敏  
审 判 员 孙 雯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潇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